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万股。林汝捷₁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林汝捷₁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林汝捷₁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林汝捷₁将以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林汝捷₁拟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₁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2,221,83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

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义	8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章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9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6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7
第五章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1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1
第六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5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45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4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SZ）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汝捷 ₁ （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0XXXXXX）
本预案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雪人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雪人股份普通股
雪人氢能	指	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SRM集团	指	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原名“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注册于瑞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汝捷 ₁ 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nowman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002639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674,072,767 元

注册地址：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闽江口洞江西路

邮政编码：350200

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0591-28513121

网址：<https://www.snowkey.com/>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加大对氢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相关企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能源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物质基础，氢能是典型的“绿色”能源的载体，与传统的燃料不同，其可以一次获取并长期存储。通过运用氢能燃料电池技术，能够实现能源使用和环境污染控制的互联互通，氢能源的使用在未来将会是解决环境污染（二氧化碳污染等）危机和能源资源危机的有效手段之一。

近年来，随着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不断加大对氢能源、氢燃料电池等基础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相关产业化的扶持力度，氢能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广泛的关注和重视。中国、日本等国家更是将氢能源产业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氢能作为战略性清洁能源的一种，处于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的目标，明确“需要突破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研发能力”、“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包括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及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

未来几年，纯电动车补贴将逐步退坡，但国家和地方政府却始终给予燃料电池较大的支持力度，这给燃料电池的技术研发、产业化进程等提供了特别适合的外部环境和机遇期。

2、发展氢能源产业链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力抓手和关键一环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和气候峰会上两次向世界宣布，我国将力争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下简称“碳达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我国 2021 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清洁低碳能源高效开发转化利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在为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氢能尤其是氢燃料电池等绿色能源是推动低碳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强有力抓手，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一环。

3、氢燃料电池汽车将成为优质赛道，利好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

《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提出：“到 2030 年，燃料电池运输车辆保有量要‘撞线’200 万辆，加氢站要达到 1,000 座以上，氢气长输管道要达到 3,000 公里以上，产业产值将突破 10,000 亿元。”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超 7,100 辆，单台汽车的平均燃料电池系统功率从 2017 年 25kW 逐年上升，到 2020 年平均燃料电池系统功率达到 54kW。

目前，我国燃料电池产业由于产业链不够完善、部分零件严重依赖进口、规模化量产不足等原因导致现阶段燃料电池成本居高不下。完善燃料电池零部件产业链，突破技术瓶颈，降低燃料电池成本，推进氢能供给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

国家层面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申报，旨在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应用，从而带动上游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通过技术突破和规模化应用实现燃料电池成本的快速下降。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国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路线已经较为清晰，燃料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选定适合自己的发展赛道，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示范应用工作的展开，地方政府将投入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在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的共同推动下，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氢燃料电池汽车赛道景气度上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4、公司氢燃料电池技术储备丰富，人才梯队初具规模

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续航能力长，耐低温特性好，更适合大功率货运汽车应用，

是未来理想的车用能源技术选择之一。

公司长期从事空压机研发制造及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自创办以来，一贯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创新人才培养举措，并在国外多个发达国家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公司以国际人才吸收与技术并购为基础，同时不断加大本土化自主研发的力度，在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及液氢、加氢设备方面进行技术积累以及技术革新。目前的技术及产品已覆盖氢燃料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压缩与氢气液化压缩机等领域。

公司以热能动力技术为依托，加速推进氢能源产业链布局，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目前，公司已与海外多个国家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布局氢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环节技术，技术研发团队集合了日本、美国、德国、瑞典等国际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领域已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2019 年 11 月，公司参与开发的氢能源公交车在福州市长乐区的公交线上投入使用，整车已服役超过 1 年，至今运行状况良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全面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新业态战略落地，更好的协同发展

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应用领域，并将压缩机应用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氢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加速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升，以压缩机业务为中心，不断拓展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技术路线，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支持，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氢燃料电池供应商，助力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

2、抓住进口替代政策红利，积极布局氢燃料电池板块

从氢能源行业来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能源局等部委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陆续出台了《能源技术创新行

动计划（2016-203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支持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研发突破，引导氢能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将是氢燃料电池车产业化的关键，技术进步和国产化则是我国氢能的主要发展路径。目前氢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国产化正在提速，借此契机，公司以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为突破点，通过与国际领先的车企以及氢燃料电池企业合作，掌握了成熟的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公司以氢燃料电池系统技术为基础，持续开展氢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的自主技术开发，有望抓住政策红利，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良好的资本结构是公司治理以及长久发展的重要基石。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偿债能力得以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获得巩固，这将显著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并为持续盈利提供重要保障，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万股。

林汝捷₁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林汝捷₁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林汝捷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林汝捷₁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林汝捷₁将以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林汝捷₁拟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₁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2,221,83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

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林汝捷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林汝捷₁持有146,62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2,221,830股、募集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林汝捷₁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的持股比例将由21.75%下降至18.80%。因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万股，林汝捷₁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林汝捷₁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林汝捷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66号。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林汝捷₁先生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任职企业	职务
林汝捷 ₁	2010年3月至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林汝捷₁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林汝捷₁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林汝捷₁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林汝捷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关联方，林汝捷₁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林汝捷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林汝捷₁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林汝捷₁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乙方将以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乙方拟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乙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2,221,83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4）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乙方根据该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乙方根据该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前述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当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

(3) 乙方应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且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备与甲方签署该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所相适应的资格,且乙方有权签署该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该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该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该协议规定的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每日乙方认购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该协议,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如乙方在被取消认购资格后,其相应的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甲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则由其他投资者认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该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该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及时返还给乙方。

3、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该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

实际发生额结算, 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六) 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该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雪人氢能，建设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湖南片区）。

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将成为全球领先的氢燃料电池系统供应商，助力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从产业趋势角度看，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重要路线之一

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是目前全球公认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其中电动化汽车动力源的转化方式，是汽车产业转型的基础，被全球各国政府委以优

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排放的重任。各国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加以支持引导，如各国出台的购置新能源汽车补贴和抵税政策，欧盟委员会出台的减排政策，美国加州主导的“ZEV”法案等，将继续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项目所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系统为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动机，在氢燃料电池汽车成本中的占比最高。氢燃料电池的性能直接关系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性能，其成本直接影响整车的价格，氢燃料电池技术成熟度和产业成熟度，直接影响氢汽车的推广和应用。以日本、韩国和欧盟为首的世界各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相关政策支持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以便抓住汽车产业变革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②从发展规划来看，该项目可为区域产业结构转型提供助力

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路线已经明确。为实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确保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达到20%，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中国政府在财税、科技等方面对产业提供有力支持，并在国家层面通过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的示范应用，以便通过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应用拉动核心技术突破和上游产业链的构建。

福建省省级层面重点建设“电动福建”，明确并提出新一轮支持新能源汽车全面推广应用政策措施。福建省燃料电池产业依托雪人股份、厦门金龙、国家电投等行业龙头企业，覆盖了燃料电池系统和整车应用两个重点环节，并逐步向产业链其他环节扩展。2019年，福州市工信局牵头拟定《福州市氢能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从氢能供给、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整车应用和加氢站运营等方面支持氢能产业发展。2020年11月，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加氢站建设及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加氢站的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和管理细则，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的建设地福州市，把氢能及燃料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全力推动产业聚集发展。该项目符合福建省和福州市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可以为区域产业结构转型提供助力。

③从产品角度来看，该项目有利于我国氢燃料电池技术实现突破

近年来，中国氢燃料电池技术取得长足发展，国内先进的氢燃料电池企业的系统出货量也创新高。但我们仍要看到，大部分国内企业整体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核心零部件性能与国际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该项目建设单位雪人股份，早期就建立了全球研发团队，在多地设有国际研发中心，覆盖了氢燃料电池系统自动化生产、空压机和氢气循环泵等多个领域。可以充分利用各国的先进技术优势，提升自身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整体性能。

公司作为该项目牵头建设单位，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此种组织方式有利于引进国际先进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技术的自主化，从而最为高效地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该项目建成可进一步提升国内燃料电池系统的性能，丰富国内氢燃料电池产品结构。

④从公司发展来看，该项目可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把握行业机遇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氢能及燃料电池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与政府部门及行业内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公司通过部分项目的落地执行，在下游应用市场积累的相当的经验和资源。在产业链中上游环节，公司通过多年的布局，在氢燃料电池系统、氢气压缩机、储氢压力容器等方面积累了国际较为领先的技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可以实现对上游供应链的把控，确保产品的充足供应。公司凭借在全球氢能源领域的技术、人才、运营方面的长期积累，可以系统地组织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链，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降低零部件和系统成本。

该项目建设完成，将完善企业自身供应链，降低产品供应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高上下游合作开发效率，有利于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流程。有助于公司把握氢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将氢燃料电池技术应用在冷链物流与重载运输领域，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产业的政策导向

为实现汽车产业弯道超车，调整国内现有能源结构，我国将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定位为政策支持发展产业。该项目发展的氢能及燃料电池，符合国家政

策导向，能确保市场长期发展稳定，享受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保障。

②项目产品符合燃料电池产品发展趋势

汽车电动化技术路线已经明确，燃料电池汽车为重点发展的技术路线之一。“十四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支持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雪人股份用自身在全球的研发布局，引入全球先进氢燃料电池技术在本地进行产业化，有利于快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国家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应用，未来在碳中和发展目标的推动下，燃料电池还可应用到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雪人股份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目前已经构建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合作关系。该项目建设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链的把控，加强公司在催化剂、氢燃料电池电堆、双极板等核心技术领域的布局与合作，完善企业自身的供应链，提高上下游合作开发效率，保障产品零部件质量，通过产品性能的提升以及成本的下降，提高产品竞争力。

④雪人股份具备成功实施该项目的实力

A.具有良好的产品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专注于热能动力技术研究，致力于发展节能环保的制冷产品与新能源产品，在氢燃料电池系统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参股收购以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国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与零部件制造技术，2015年以来不断取得科技部、工信部以及福建省发改委的项目支持与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氢燃料动力系统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实力。目前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功率覆盖30-200kW范围内多个规格，产品性能在全球都极具竞争力。

B.具有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先进的制造平台

公司致力于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具备成熟完善的产品制造管理体系与国际顶尖的精密制造装备。公司已取得汽车行业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体系认证，同时获得了CE认证，ASME设计

与制造许可证。公司重视工厂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先后从德国、日本、奥地利等国家进口当今世界最先进、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可以实现仿真模拟，在线检测，工艺过程监控。可在规模生产下，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为产品的精密制造提升质量，同时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目标。

C.具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意大利、日本等国建立研发中心，广泛吸收全球先进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和快速学习能力的稳定优秀人才队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发新型产品，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做支撑。公司的优秀人才队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项目的实施。

D.具有市场开拓基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销售与产品支持、技术拓展服务紧密结合。该项目生产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将大量搭载在氢燃料电池冷藏车上，与原主营业务下游冷链物流市场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在冷链物流行业有较多的客户积累，产品广泛应用于冷链物流市场。随着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提高，及相应的环保法律法规趋严，未来传统冷藏车会逐步向清洁能源转型。雪人股份凭借着在冷链物流行业的长期积累，旗下的氢燃料电池冷藏物流车将在未来的转型替代中占得先机。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45,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9,520.00
2	设备购置费	18,480.00
3	工程设计及其他费用	200.00
4	预备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45,000.00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2.99%，投资回收期（静态，含3年建设期）6.68年。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后续将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已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104-350112-04-01-261117），其他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建设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雪人氢能，建设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湖南片区）。

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完善技术研发体系，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从公司经营需要看，该项目的建设是研发业务正常开展的基本需要

基于公司的战略和产品技术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氢燃料电池及上游零部件的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同时需要进一步采购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增加研发团队力量，届时研究人员办公及实验研究场地的面积需求将加大，因此，亟待建设一个具有足够空间和完善研发设施的基础研发中心。

②从公司发展战略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近几年，雪人股份将持续提高研发优势，依靠研发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升级换代。公司将依托在空压机和氢燃料电池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向电堆、DC/DC等零部件领域拓展业务，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优势。雪人股份作为本行业的优质企业，若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不但需要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更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硬件平台支持。研发中心立足于氢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关键技术的研发，将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产品保证。

③从人才储备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氢燃料电池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和人才团队的竞争。高端研发和技术人才资源是高科技企业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将要扩张。现有研发办公环境和过于分散的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客观上需要一个相对完整、集中的研发办公和试验环境，以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可行性分析

①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为该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国家将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作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第一大目标，并明确提出要依托龙头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实现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产品研发突破。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大幅提高我国燃料电池系统产品性能，提升燃料电池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所以，该项目的建设是顺应产业发展方向，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②公司拥有的专业研发人才，为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公司长期从事空压机研发制造及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自创办以来，一贯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创新人才培养举措，并在国外多个发达国家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初步形成一支求真、务实、创新、高效的优秀人才队伍，技术人员数量高达800余人，为该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③公司长期从事氢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为该项目的开展提供经验支持

雪人股份自2015年开始涉足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在氢燃料电池系统领域及上游零部件产品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多年来深度布局氢燃料电池

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环节技术。2018年7月，雪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列入国家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推进计划》，是福建省两项入选项目之一。目前在氢燃料电池相关领域已拥有55项专利技术储备，可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经验支持。

④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资源优势

雪人股份目前已经与多家海外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本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此作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有效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公司获得新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公司在技术上、人才储备上具有综合优势。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办公场所的建设和装修	4,5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3	设备购置和安装	4,000.00
4	预备费	2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10,000.00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建成后，有利用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后续将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已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104-350112-04-01-975893），其他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使用12,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的开展、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支出、资金周转效率、日常经营付现等用途，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此外，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从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用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和稳健发展，有利用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高速发展的目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方针，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与此同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业务拓展能力，间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综上，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7,000.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冷链运输等应用领域，并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氢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林汝捷₁持有146,62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2,221,830股、募集资金总额67,000万元、林汝捷₁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₁的持股比例将由21.75%下降至18.80%。因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万股，林汝捷₁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会增加氢燃料电池业务收入，但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得到改善，但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业务拓展能力，间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

金净流量，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58%（合并报表口径），按预计募集资金67,0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38.98%（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公司掌握压缩机核心技术，对压缩机（组）的设计、配套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压缩机（组）业务前景较好、增长较快，但如果出现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 and 客户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压缩机（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多年行业服务经验，投入打造冷库资产一体化平台，构建物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冷链温控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国内冷链物流市场相对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可能存在冷链物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历史机遇，公司油气技术服务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到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

近年来，全球燃料电池市场正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市场规模的逐年增长、燃料电池产业链产品的迭代升级，越来越多的企业纷纷在燃料电池领域加快布局，产品研发投入逐年攀升、市场推广力度也日益加强。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氢燃料电池市场的变化，在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市场开拓等方面未能取得优势，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正在布局的氢燃料电池领域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财政上对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支持逐年递增，各地方省市也在大力支持当地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但目前不少氢燃料电池相关企业仍处于投入与产出不平衡的阶段。如果国家氢燃料电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氢燃料电池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与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业务范围和产品类别进一

步扩大，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如公司不能在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质量管理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实现管理升级，将可能面临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但在产业布局加大投入初期，募集资金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存在由此导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产品布局、客户拓展等领域已有充分的准备，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因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者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更新了《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事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并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当年可分配 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 配利润的比例 (%)
2020	-	-18,111.03	-	-
2019	-	5,692.64	5,692.64	-
2018	462.41	1,540.57	1,540.57	30.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62.4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411.0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9.18%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 2、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4、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鼓励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来源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现金；（2）股票；（3）现金与股票结合。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红回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济增长成果，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未分配利润以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计划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计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回报规划期内，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1年9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674,072,767股，以2021年3月31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2,221,83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76,294,597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67,000.00万元；

6、受新冠疫情等短期冲击影响，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111.03万元，目前公司经营逐步趋稳。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三种情形，即与2020年持平、盈亏平衡、与2019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预测）	
		未考虑 非公开发行	考虑 非公开发行
假设一：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67,407.28	67,407.28	87,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11.03	-18,111.03	-18,111.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441.73	193,330.70	260,33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2687	-0.2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2687	-0.2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8.95%	-8.26%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亏平衡			
期末总股本（万股）	67,407.28	67,407.28	87,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11.03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441.73	211,441.73	278,44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	-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67,407.28	67,407.28	87,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11.03	5,692.64	5,692.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441.73	217,134.37	284,1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0845	0.0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0845	0.0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2.66%	2.40%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人才，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